

## 國立聯合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8日臺高(二)字第1010140407號函備查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25165號函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78709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00178號備查  
105年0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04543號備查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280號備查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及大陸地區大學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依據大學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第三條 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畢下列規定，方得申請雙聯學制。

- 一、學士班學生須修畢至少二學期。
- 二、碩士生學生須修畢至少一學期。
- 三、博士生學生須修畢至少二學期。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且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一學期。且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且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總修業時間係指同時於境外或大陸地區大學修讀「同級」學位之修業期限。

如為同時於境外或大陸地區大學修讀「跨級」學位，其境外或大陸地區學歷之修業期限仍應分別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同級」學位係指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博士加博士；「跨級」學位係指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

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修讀二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修讀二學期。
- 三、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其因修業需要，於修業期限屆滿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在二校修讀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讀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五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 二、須為與本校校級單位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或學術合作備忘之境外學校。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備忘錄，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研發處、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可實施。

大陸地區大學除前項規定外，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報備並獲同意後，方可簽署協議書。

第一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及名額限制。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
- 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內容應包括：
  - (一) 研究生姓名。
  - (二) 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六)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七)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八)其它事項。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它事項。

-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及應繳附之下列表件，寄送本校，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外國學校在學證明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四、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 第九條 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學生申請至境外修讀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十條 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依境外學生來臺入學之教務章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須遵照各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規定，其在本校與境外學校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均得予併計。
-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

得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回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境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